

2019.5.20-4

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乙方：海南智海王潮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 2019 年 10 月 11 日——2019 年 10 月 14 日在 合肥丰大国际酒店召开的 第 11 届亚太国际病理学会 (APIAP) 大会 会议的服务单位，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协议如下：

一、项目事项：

甲方将此次接待项目中的 酒店预定、注册收费、策划设计、会场布置、流程执行服务交予乙方负责，乙方保证活动期间的服务质量，保证双方合同条款中所约定各项活动的顺利进行。

二、服务内容及预算价格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	描述	数量	价格	
1	注册收费 APP	微站运营、缴费服务、二维码 签到、入会场、用餐	1	80000	
2	酒店预定	会议期间用房、用餐、会场	1	1000000	
3	交通、劳务	接送机、站、会务人员	1	80000	
4	策划设计	会议全程方案策划、视觉设 计、舞美效果呈现、视频制 作	1	10000	
5	会场布置	会务资料、氛围布置、文化 展示、会场设备	1	500000	
6	服务费	10%	1	167000	
7	税金	6.72%	1	123446	
	总价		1	1960446	

1、服务费及税金部分：乙方为甲方承接本次会议，将收取活动预算总额的 10 %作为服务费及 6.72 %作为税金。收到全部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为甲方开具税务合法发票。

2、活动预算部分：本次活动预算单价以双方盖章认可的预算单价为准，整体结算等会议结束后双方核实确认；根据甲方财务管理规定，国内参会代表交费由甲方收取并开具发票后以委托服务费形式支付给乙方（仅限与活动有关消费），会议赞助费和海外学者参会费的收取和使用甲方授权给乙方，会议收支情况乙方自负盈亏，如出现入不敷出，甲方不提供额外补助；乙方将在活动结束后提供费用结算清单交予甲方进行确认；甲方如在收到费用结算清单三日内未即时确认又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同意费用结算总额。

3、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权新增具体服务项目，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补充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方有效签字人签字、确认生效。

由于时间、地点等其他原因未能及时当面签订协议的项目，其他书面形式的确认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和手机短信、微信等。

本次会议临时增加项目确认人/有效签单人为：薛天，联系邮箱为：xuetian@ustc.edu.cn，联系电话：0551-63600967。

所有会议费用及临时增加费用由有效签单人签字、确认有效，甲方将按照有效签单人的签字、确认项目支付乙方相应款项。

三、双方权利义务：

1、资质证明：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均有权要求对方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作为合同附件，以备双方审核其对方资质条件。如一方未按约定提供，一方有权终止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排他性：本协议所涉及的服务具有排他性，甲方不得交由协议外的任何第三方从事同样的服务，乙方不得将此活动项目服务整体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3、不可抗力：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遇地震、暴雨、台风、瘟疫等其他自然灾害，或者罢工、动乱、战争、政府干预等其他不可预见、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不追究乙方责任，乙方有责任及时通知甲方，共同协商解决方案，以减轻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保密条款：对于活动涉及的甲方的机密及甲方需要乙方保密的内容，乙方有责任对任何第三方保密（履行本合同目的除外），服务协议双方共同对第三方保密。

四、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果在项目开始前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履行付款义务，如是未按时支付订金，则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预算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前期乙方已经履行合同为甲方垫付的款项及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2、项目结束后因甲方原因延迟付款，每日违约金按最终结算金额的 0.06%向乙方进行赔偿，逾期付款违约金比例最高不得超过本活动最终结算金额；支付违约金后甲方继续履行债务。

3、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守约方实现合法权益的必要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4、在本协议生效后，如甲方单方违约终止合同的，则须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的预算总额 30% 作为违约金。

5、双方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及双方约定的事项进行操作。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生分歧，双方应本着友好协作精神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应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五、其他

1、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两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如采取其他方式，则甲方结清所有项目余款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2、双方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采取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方式将属于对方的合同文本予以返还。如因地域原因，甲方可先采取电子数据传送方式，将具有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扫描件以邮件方式传送至乙方指定的收发合同专用邮箱，双方认可已盖章的传真件、扫描件、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随后纸质文本合同邮寄返还。

3、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所有文件、文书、资料、催款函件、法院文书等，均以本协议所列明的或一方向对方书面通知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仍将按原联系方式进行送达。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送达方通过 EMS 快递方式向对方送达书面文书等材料，如对方拒绝签收或无法送达的，至快递退回之日视为有效送达之日。双方均认可本合同中预留的或者通过书面方式更改的联系方式可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司法机关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甲方履行本合同及争议时接收对方书面文书等材料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联系人： 陈代还

联系电话及邮箱: 13917363294 davinchen@ustc.edu.cn

乙方履行本合同及争议时接收对方书面文书等材料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椰海大道喜盈门 SOHO 办公楼 A 栋 8-10 层 ;

联系人: 宋晓光

联系电话及邮箱: 173 8460 1102 songxiaoguang@himice.com

4、甲方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等情况发生变更时, 应当及时通知乙人, 因未及时通知而给乙方或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注: 以上所报价格均为人民币。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 96 号

授权代表: 王海英(1)

电话: 0551-63600967

传真: 0551-63601443

签署: 2019 年 5 月 20 日

乙方: 海南智海王潮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椰海大道喜盈门 SOHO 办公

楼 A 栋 8-10 层

授权代表: 宋晓光

电话: 173 8460 1102

传真:

签署: 2019 年 5 月 20 日

银行帐户:

户 名: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户 名: 海南智海王潮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合肥蜀山支行营业部

开户行: 海南银行海口总行营业部

帐 号: 184203468850

帐 号: 6001 1789 00017